（109）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	考試日期：109 年 3 月 6 日第 1 節
	本試題共 一 頁（本頁為第 一 頁）

科目： 憲 法　　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

一、 是否有違憲的依法行政？請附理由詳論之。（25 分）

二、 若有民眾因刑法公然侮辱罪被判處有罪而向監察委員陳情，經兩位監察委員完成調查報告，認為刑法公然侮辱罪有違憲之虞，其應屬民事責任，並因此經院會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請問監察院此一聲請是否符合大法官違憲審查之要件？（25 分）

三、 能否從現行中華民國憲法條文中導引出「禁止族群歧視之原則」？政府能否立法限制個人在網路上散播帶有族群歧視之政治性言論？請詳申論之。（25 分）

四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：「

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者，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，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，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，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，並函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，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。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，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。

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，於選舉公告日，年滿二十歲者，得為前項之連署人。

連署人數，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，已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，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，並發還保證金。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，保證金不予發還。」 查歷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，常有欲參選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足額連署而未能完成登記參選，乃有質疑對於非屬於符合法定資格(最近任何一次總統、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，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)之政黨所提名的獨立參選人設下了高門檻連署規定，實屬違憲。請問該法第 23 條相關規定是否違憲？（25 分）

※ 注意：1.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2.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3.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